附件3

新平县棉花河流域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新平县棉花河流域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程管理，推进项目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工程设施管理、用水管理、安全管理、信息化管理四个方面。

第一章 工程设施管理

**第三条** 加强灌区内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保持骨干工程的完好率在90%以上，支斗渠（管）工程完好率在70%以上。

**第四条** 建立健全灌区水利工程的基本信息登记、工程运行管理、日常巡查、工程维修养护和档案管理等制度。

**第五条** 工程运行管理制度、日常巡查制度和工程维修养护制度应在合适位置悬挂、张贴。

**第六条** 日常巡查由专管机构管理人员实施，巡查重点是灌区骨干工程可能存在的隐患、缺陷，人为损毁、损坏等情况。

**第七条** 非灌溉期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两次，灌溉期每周不少于四次，汛期根据实际情况提高检查频次。

**第八条** 检查人员每次检查应做好记录并签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九条** 灌区主要骨干工程应制定运行操作规程，主要内容应包括工程运行前后检查流程、运行操作流程、常见问题及处理方法等。

**第十条** 组织做好灌区骨干工程大修、抢修工作，排除工程安全隐患。

**第十一条** 专管机构应积极参与田间工程改造和运行维护计划的制定，保障灌区整体效益。

**第十二条** 灌区专管机构应建立一套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档案应包括以文字、图表为主的纸质件，以及音像、电子文档等磁介质、光介质形式存在的各类资料，技术档案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归档及时。

第二章 用水管理

**第十四条** 灌区引水和水量调配应服从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对防汛、抗旱和区域水资源管理的统一调度。

**第十五条** 按照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计划供水和节约用水相结合的原则制定用水管理制度，统筹调配片区水资源，提高灌溉保证率，发挥水资源的最大效益。

**第十六条** 合理布置灌区量水、监控设施，建设水情、墒情和地下水位等观测设施，为灌区农业用水总量统计、灌溉用水效率测算等提供数据。

**第十七条** 结合灌区实际积极开展灌溉试验工作，利用灌溉试验资料制定灌区年度灌溉用水计划，实行科学灌溉。

**第十八条** 对固定资产均应登记造册，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实行固定资产使用登记制度，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每年年末盘点一次。

**第十九条** 灌区年度灌溉用水计划包括渠首供水时间和总量、骨干渠系的配水方案、适宜灌溉制度等，报水塘镇、戛洒镇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二十条** 专管机构应在灌溉前做好准备工作，检查工程状况，存在问题及时抢修。

**第二十一条** 灌溉期专管机构应对渠系配水情况进行监测，掌握灌溉进度，发现私自架设提水机具、拦截或抢占水源、擅自开挖引水口门、扩大引水量等破坏用水秩序的行为，应及时处理。

**第二十二条** 灌溉期后应及时统计灌溉面积、作物种植结构、灌溉用水量等，分析灌溉用水效率。

**第二十三条** 灌溉期间如遇降雨或出现工程重大险情事故，可结合实际情况临时决定减水、退水或停水。

**第二十四条** 加强管道输水、喷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的推广，因地制宜制定推广方案，提高灌区用水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管理、制度、标准和技术等方面，全面加强灌区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灌区工程应加强保护，建立健全工程安全检查制度，制定应急预案，保障灌区工程安全运行。

**第二十七条** 上岗人员应具有与岗位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关键岗位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二十八条** 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明确安全承诺，规范行为和程序；设置宣传栏，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九条** 在灌区骨干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内新开渠道，或在渠道上增建建筑物、改变原有建筑物结构和功能的，应征得“领导小组”的同意，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第三十条** 重要工程设施、重要保护地段应设置界碑、保护标志、禁止事项告示牌和安全警示牌等。

**第三十一条** 每年灌溉期前后定期对工程安全供水和工程维修养护进行全面安全检查；特别是在灌区遭受特大暴雨、有感地震、极端气温等可能严重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情况，或发生险情时进行专项检查；每年灌溉期前后至少各一次，检查结果归档备查；重点检查对损坏部位及周边范围，必要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评估；每次检查应做好详细检查记录并及时处理，若遇重大、突出问题，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二条** 应建立满足职工日常工作所需的内部局域网络，并与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互联互通；单位内部网络出口要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设施，加强网络安全管理，预防病毒、非法入侵等情况发生。

**第三十三条** 灌区应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对灌区工程、水雨情、水量监测、防汛预警、水资源配置与调度、水费计收、事务管理、种植面积及结构等的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四条** 灌区骨干渠系及建筑物工程信息应进入信息化管理系统，内容包括工程属性数据、地理位置数据、工程全景图等数据；建立工程建设和维修加固的历史数据库，为灌区发挥效益提供基础数据。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灌区骨干工程实时信息的采集、处理和分析，在灌区骨干渠系的重要位置应设置水雨情监测点。

**第三十六条** 灌区日常巡查宜积极采用信息化手段。

**第三十七条** 建立日常事务管理和工程运行状态的电子化台帐。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2024年5月1日起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水塘镇、戛洒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和修订。